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华商法意字[2020]第 1105 号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江河股份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瑞智云联、发行对象、收购人、认购对象、投资者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公司向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6,720,000 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认购	瑞智云联以认购江河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取得江河股份 6,720,000 股股份
《定向发行说明书》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问题解答(四)》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国有监督管理办法》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目录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7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7
八、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形.....	19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权代持情形.....	20
十、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2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21
十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合法合规性.....	21
十四、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情况.....	23
十五、结论性意见.....	24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华商法意字[2020]第 1105 号

致：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管理办法》、《国有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 and 文件自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江河股份基本情况

1、江河股份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江河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8038249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芮国利

注册资本：1728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30日

经营期限：2006年5月30日自2056年5月29日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第5幢101、201

经营范围：工业、水利、水电、水文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自动化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和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已于2017年2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江河股份，证券代码：87072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河股份未终止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

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本次股票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资料，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

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全国股转系统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监管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2、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18 名，本次向 1 名特定对象（在册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18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瑞智云联	672	1,512.00	货币
合计		672	1,512.00	——

(2) 根据发行对象瑞智云联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智云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KW8C3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21-56
法定代表人	于佰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6 月 19 日至 2049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持有江河股份 1,7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30%。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未委派董事、监事至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已在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直门外大街营业部开通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名称为“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证件号码为“91110108MA01KW8C3D”，账户号码为“0800429119”，属于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5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审议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 3 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其中本次定增相关议案，股东瑞智云联履行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其他无需回避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四）主管机关审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根据上述规定，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12 号）的规定，公司已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国有资产交易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已向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报告的备案。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征集投资人的方式征集投资人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发行，增发股份不超过 863 万股，增发后江河装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33.4%。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19BJ1000166）进行公开征集发行对象，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2020 年 4 月 22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成交结果，投资方名称为瑞智云联，投资金额为 1,91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42%。

根据江河装备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了 178 万股股份的发行，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为 672 万股，两次股票发行总股份数量未超过 863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权限内，已经履行了国有审批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对象瑞智云联与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限售期、陈述与保证、公司治理、税费承担、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成立和生效、协议的变更、修改及转让、未尽事宜、协议文本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且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2.1 双方同意，认购方本次认购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672 万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2.2 认购价格及总价款

2.2.1 双方同意认购方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2.25 元，认购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672 万股，认购股票的总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元整（¥15,120,000）。

三、股票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3.1 认购方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672 万股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2 双方同意，认购方应按照发行人发送的书面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一

次性将全部认购款汇入发行人在书面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3.3 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即成为发行人股东，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4 双方同意，认购方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款仅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

四、限售期

4.1 认购方同意并承诺，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应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简称“限售期”）。于限售期后，发行人本次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将在股转系统交易。

4.2 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限售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限售事宜。

4.3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目标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规则办理。

六、公司治理

6.1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乙双方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技术方向达成一致意见，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未经双方同意，不予以调整。

6.2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可指派1名董事(含董事长)，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

6.3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可指派一名财务人员进入发行人财务部门。若认购方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提议，可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提名及任命。

6.4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同意，发行人下一轮股票发行之前，发行人将

进行一次以核心员工（含管理岗）为发行对象的股权激励，具体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方案为准。

十、违约责任

10.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0.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10.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30）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十二、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2.1 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2.1.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12.1.2 本次发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

12.2 如本次发行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声明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明确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5元/股。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5,500,000.00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8,075.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2元，每股收益0.11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根据公司前次发行（即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2、公司前次发行的定价情况如下：

（1）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决议，该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25

元/股，该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同时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 2.25 元的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遴选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向中核集团备案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值、进场遴选的投资者所报价格孰高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利多个原则综合进行确定。

(2)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征集投资人的方式征集投资人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不超过 863 万股。

(3)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遴选出合格投资者瑞智云联。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瑞智云联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同意瑞智云联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拟发行的 85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2.25 元。

(4) 因投资者出现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与投资者经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投资者认购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从 850 万股变更为 178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从 19,12.50 万元变更为 400.50 万元。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实际到账，新增的 178 万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瑞智云联，与公司前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一致，该公司是经北京产权交易所遴选出的合格投资者。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 672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与前次已发行的股份数总计不超过 850 万股，未超过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增资扩股数，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一致。本次发行的股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方式、定价方式符

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瑞智云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2、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企业法人股东 2 名。

（1）自然人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 16 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2）企业法人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企业法人股东 2 名，为瑞智云联及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瑞智云联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等资料，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机构的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被收购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瑞智云联，本所律师对其是否属于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进行了核查。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了瑞智云联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查阅其工商资料、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和部分已签属的业务合同。

（2）核查结果

经核查，瑞智云联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领域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网络信息化建设及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为开展业务设置了业务经理、技术总监、项目部经理、行政管理等岗位并配备了多名具有相应专业背景的人员。公司团队前期主要在长沙、四川、新疆等地拓展市场，通过不断积累业务资源，已取得网络信息化建设及技术开发、咨询方面的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但受疫情影响和整体经济形势下滑，目前业务开展进程缓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指南》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

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措施，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25日，江河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19年12月11日，江河股份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次股票发行股份总额为1,780,000股，发行对象为瑞智云联，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5元，实际募集资金4,005,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实际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查验，并出具了XYZH/2020BJA100485号验资报告。该次定向发行于2020年7月23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1,780,000.00股股份自2020年08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账户自募集资金转入日至取得股份登记函日2020年7月23日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3、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352,346.04元，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合计金额为3,272,199.12元，其他公司日常支出合计金额为381,890.51元，手续费合计金额为1,114.8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计金额为3,653,989.63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金额	4,005,000.00
加：利息收入	2,450.47
减：手续费	1,114.80
减：补充流动资金	3,653,989.63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352,346.04

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构成收购，本次发行对象瑞智云联是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瑞智云联将成为江河股份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江河股份公司的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愿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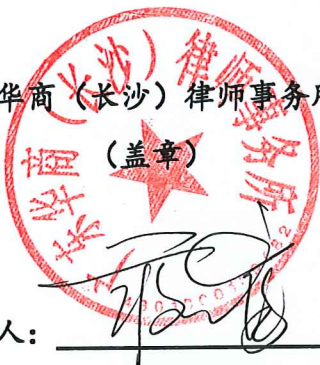
根据江河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同意并承诺，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除上述限制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国富

经办律师：

郭盛

经办律师：

冯露

2020年11月3日